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10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30 樓
聯絡電話：(02) 8101-5501

受文者：如正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發文字號：野村信字第 1130000594 號

附件：「野村多元收益多重資產基金」及「野村亞太收益多重資產基金」合併核准函、核准公告及草擬投資人信函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野村亞太收益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野村亞太收益多重資產基金）與「野村多元收益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野村多元收益多重資產基金）合併，並以「野村多元收益多重資產基金」為存續基金，「野村亞太收益多重資產基金」為消滅基金，有關特定金錢信託業務往來帳戶之相關事宜，詳後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下同) 113 年 10 月 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7299 號函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八十五條規定辦理。
- 二、 存續基金：野村多元收益多重資產基金。
- 三、 消滅基金：野村亞太收益多重資產基金。
- 四、 合併基準日：113 年 12 月 17 日。
- 五、 本次合併消滅基金之最後申購日(含新申購及轉申購)訂為 113 年 12 月 13 日，不同意基金合併之受益人得於 113 年 12 月 13 日前(含)向本公司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申請。
- 六、 本公司自 113 年 12 月 16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19 日止，將「野村亞太收益多重資產基金」資產全部轉移予「野村多元收益多重資產基金」，資產移轉期間將停止受理「野村亞太收益多重資產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及買回。

總經理

白 曼 德

正本：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

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公司台灣分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容海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遠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士商瑞士銀行台北分行、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安睿宏觀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正本

檔 號：

113.10.09

保存年限：

A24100003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8樓

承辦人：林小姐

電話：02-2774-7227

傳真：02-8773-4154

受文者：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毛昱文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7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303572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司申請合併所經理之「野村多元收益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野村亞太收益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以前者為存續基金，後者為消滅基金一案，同意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83條規定及貴公司113年9月5日野村信字第1130000475號函辦理。
- 二、請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85條規定公告，並通知存續基金及消滅基金受益人。
- 三、請於基金合併作業完成後5日內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87條規定檢具相關書件報本會備查。

正本：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毛昱文先生）

副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劉宗聖先生）、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明興先生）、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曹為實先生）

主任委員 彭金隆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野村多元收益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野村亞太收益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告

中華民國113年10月09日野村信字第1130000476號

主 旨：公告本公司經理之「野村多元收益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野村多元收益多重資產基金）及「野村亞太收益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野村亞太收益多重資產基金）合併，並以「野村多元收益多重資產基金」為存續基金，「野村亞太收益多重資產基金」為消滅基金之相關事宜。

依 據：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下同）113年10月7日金管證投字第1130357299號函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八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主管機關核准函文及文號：113年10月7日金管證投字第1130357299號。
- 二、存續基金名稱：野村多元收益多重資產基金。
存續基金經理人：黃奕捷
- 三、存續基金與消滅基金之投資策略重要差異摘要如下：

名稱	野村多元收益多重資產基金 (存續基金)	野村亞太收益多重資產基金 (消滅基金)
基金類型	多重資產型基金	多重資產型基金
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投資於國內外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參與憑證、債券(含其他固定收益證券)、基金受益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得投資項目之資產等任一資產種類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且投資於外國國家或地區之有價證券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投資於國內外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參與憑證)、債券(含其他固定收益證券)、基金受益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得投資項目之資產等任一資產種類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且投資於亞太國家或地區之有價證券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投資策略	本基金之多元資產收益策略兼具多元資產佈局以及彈性資產配置，除了可以靈活配置股票與債券部位，亦可透過承做指數選擇權達到增進收益來源，並積極主動控制下跌風險達到追求總體報酬的目標。本投資策略主要目標有二：(1)透過股息、債息以及權利金收入達到穩定的收益來源，(2)在控制風險的前提下創造最佳總報酬。 本基金投資採用下列五種投資策略： (1) 多元資產收益策略：著眼本投資策略收益的需求，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下列三種收益型相關證券： A. 高股息股票 - 主動管理與挑選基本面佳、價值面相對合理的全球高股息股票，達到兼具股息收益與經風險因子調整後的報酬表現。 B. 非投資等級債券 - 於尋求債息收入的同時，藉由投資體質較好的發債	本基金之多元資產收益策略兼具多元資產佈局以及彈性資產配置，除了可以靈活配置股票與債券部位，亦可透過承做指數選擇權達到增進收益來源，並主動控制下跌風險達到追求總體報酬的目標，主要投資範疇為亞太地區證券。本投資策略主要目標有三：(1)透過股息、債息以及權利金收入達到穩定的收益來源，(2)在控制風險的前提下創造最佳總報酬，(3)中長期參與亞太地區股債市投資契機。 本基金投資採用下列投資策略： (1) 亞洲增長收益選股策略： 步驟：1. 分析篩選出較高股利或高股利成長動能的公司，此類公司所發行之股票通常具有較佳之流動性，公司財務狀況亦較穩定。2. 投資團隊藉由分析財務基本面，交叉檢查公司的假設和訊息面，以及利用外部券商研究

	公司，達到分散投資、降低違約風險以及交易成本等效果，以減少下跌風險。 C. 高評級公司債 - 在嚴控交易成本與下跌風險範疇下，追求最佳風險及報酬機會。 (2) 彈性資產配置以及動態避險策略： 衡量整體市場現況與後市預期，本基金將彈性調整投資組合中各類型資產比重，另外針對市場性風險也將利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工具，動態調整整體投資淨部位水準，達到動態避險的效果，以創造最佳總報酬的目標。 (3) 非投資等級債券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操作策略： 本基金針對非投資等級債券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將由投資研究團隊透過總體經濟、政府貨幣政策、票面利息、到期殖利率、市場利率走勢、個別公司獲利能力及債券供需情況等研究分析以判斷資產配置之比例，其中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不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30%，另因考量流動性與財務揭露之風險，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不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15%，以使相關風險限制在可控範圍內。 (4) 選擇權投資策略： 藉由承做與投資組合高度相關之指數選擇權，透過買進指數選擇權買權/賣權調整整體投資組合 Beta 值或是透過賣出指數選擇權買權/賣權獲取權利金收入，達到平衡整體投資組合風險溢酬及收益之效果；當中賣出指數選擇權買權之交易，在面臨市場上漲時，基金可收取權利金而放棄部分投資組合上漲的空間，反之，當市場下跌時，基金可透過收取權利金而減少整體投資組合下跌的幅度。經理公司將動態依據市場狀況調整選擇權投資策略使用之比重。 (5) 基金/ETF 投資策略： 本基金投資基金/ETF 之總金額占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70%，投資策略先以「由上而下」(Top-down)總體經濟策略，分析各主要國家及投資地區之總體經濟狀況、殖利率曲線變化、各產業的未來展望後，決定資產配置部位。再以基本面分析各子基金/ETF 之投資內容、投資屬性及其投資策略，進行子基金/ETF 之投資，並追蹤投資風險。 ※在多數的時間本基金資產配置以債券資產 50%~60%、股票資產 10%~45% 為建構原則，依當時總體經濟環境及市場投資趨勢彈性調整各類資產配置比重。然而，當景氣與市場環境出現極端狀況，股票相對於債券資產之收益與潛力出現極度具吸引力，則基金投資股票資產比例可拉高至	資源。股票的選擇將用以上的標準，並專注於挑選對投資組合最適當的股票。3. 經理公司的數量評析團隊將參與投資組合的建構，以利建置出一個平衡的股票投資組合。 (2) 亞洲平衡選債策略： 將建立債券評分機制進行債券篩選，殖利率的價值面投資機會將會和發債人的違約風險互相對照。核心策略為選擇高殖利率但違約風險被市場高估的債券。因此，本基金將著重於殖利率較高債券的投資。此外，本基金將投資新發行的債券，藉此降低投資成本，也有機會獲得較高的殖利率。評估債券發行人方面，經理公司同時利用券商的研究資源或直接的研究以進一步評估潛在風險。 (3) 保護性選擇權策略： 藉由承作與投資組合高度相關之指數選擇權，替投資組合創造權利金收入來源，達到增進整體投資組合收益及風險之溢酬；從事賣出指數選擇權買權交易，在面臨市場上漲時，基金可收取權利金而放棄部分投資組合上漲的空間，反之，當市場下跌時，基金可透過收取權利金而減少整體投資組合下跌的幅度。由於此一選擇權投資策略有可能影響投資組合的上漲獲利空間，因此經理公司將動態依據市場狀況調整選擇權投資策略使用之比重。 (4) 基金/ETF 投資策略： 投資基金受益憑證/ETF 為基金執行多元資產趨勢策略之工具之一，在必要時期，會增加投資基金受益憑證之比重，以更有效率的方法執行投資決策，本基金投資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70%，而單一子基金投資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30%。投資基金/ETF 決策為先以「由上而下」Top-down 總體經濟策略，分析各主要國家及投資地區之總體經濟狀況、殖利率曲線變化、各產業的未來展望之後，作好由上而下的資產配置建議。接下來以基本面所決定之結論為依據，分析各子基金/ETF 之投資內容、投資屬性及其投資策略，進行子基金/ETF 之投資，並追蹤投資風險。此外，考量下列因素可能增加投資基金受益憑證/ETF： A. 風險分散-尤其若基金規模較
--	--	--

	不超過 70%；相對的，當股票相對於債券資產之收益與潛力風險偏高時，則股票資產投資比例可調降至最低 0%。 本基金由投資管理處之投資團隊負責每日基金資產配置、投資組合之追蹤觀察，篩選最適股票及債券標的。	小，直接投資股債證券標的較不易達到分散風險的配置(以債券投資為例，其最小投資單位需要達到一定的金額，因此較小規模的基金其債券能投資的檔數便有限，風險也不易分散)。所以若能拉高投資一檔投組分散的基金或 ETF 的投資比重，基金所面臨的單一證券風險反而更能分散，則將酌量使用基金來投資。 B. 收益分散-季、月配息基金股份，可能增加收益接收時點的頻率與分散度，若投資某一類資產的基金，在收益接收時點上能得到更高的頻率與分散度，則將酌量使用基金來投資。 C. 降低交易成本-執行較少檔數的基金/ETF 交易，其成本低於一次需執行許多檔股票或債券的交易，將視時機酌量使用基金來投資。 D. 流動性風險-直接買賣證券可能會遭遇到來自交易對手所施加的高買賣價差成本，或因市場流動性枯竭而完全無法賣出證券。投資經篩選後的基金，若可減少流動性風險，且又能達到所需要的投資目標，則將酌量使用基金來投資。 E. 時間成本-實際資產配置的執行更有效率，尤其當市場看法改變，經理人更能夠快速的調整基金/ETF 部位，而當市場轉折或行情動盪時，短期間內可能賣出大量證券後又欲買回同一批證券，可能受限於短線交易規範限制而無法執行，為獲取一定程度市場報酬則可能以買進基金代替。透過基金來交易特定主題、產業或市場方向，若能減少時間成本，且能達到所需要的投資目標，則將酌量使用基金來投資。 F. 稅務成本-有些國家針對外國投資者課稅，課稅基礎包括交易當地證券的金額、投資所衍生的股息、債息或資本利得等，稅務相關作業流程也可能消耗人力與時間。經投資團隊評估，若在稅務成本負擔下，直
--	---	--

		接投資該類型市場或資產不具投資價值，或無法達到想要的投資目標，而透過經篩選後的基金來投資卻可以減少前述稅務成本的影響，且又能達到所需要的投資目標，則將酌量使用基金來投資。 (5) 主動收益資產配置策略： 本基金資產配置中股票、債券、或基金/ETF 單一資產投資比重上限為 70%，依當時總體經濟環境及市場投資趨勢彈性調整各類資產配置比重。為了達到我們的收益目標，在大部分的時間本基金會採取股債均衡配置，並將依景氣循環所處階段，調整股債配置比重。而若市況發生改變，或出現其他風險或機會，亦將適時調整改變股債配置。 A. 衰退期(下圖 D)：經濟成長動能疲乏，實質生產毛額逐季下跌，預期較不利股市表現，將採取相對防禦性操作，因此，在考量投組收益分配可達成的評估之後，將逐步減碼股票部位，債券部位則轉向高信用評等標的，酌量減少高收益債券投資，並轉持與景氣循環連動性較低的標的。 B. 蕭條期(下圖 A)：當經濟衰退的情況持續惡化，此期間經濟活動低靡，各國央行持續採取寬鬆貨幣以刺激景氣，有利債市表現。因此，在考量投組收益分配可達成的評估之後，可以將股票淨部位降至最低。此時高收益債券跌價幅度可能較大，故債券部位將著重於高信用評等標的。 C. 復甦期(下圖 B)：此期間企業獲利能力修復，失業率與違約率開始下降，通膨率亦隨之逐漸上升，央行將停止刺激景氣之寬鬆貨幣政策，債市多頭力道減退，股市多頭格局顯現。在考量投組收益分配可達成的評估之後，投資將逐步拉高股票部位，而在違約率下降之環境，有利於高收益債信用貼水加速縮減，故債券部位將增加高收益債投資。 D. 繁榮至頂峰期(下圖 B→C)：此期間經濟維持相當活絡狀態，
--	--	--

		民間消費與企業製造活動都將快速增長，並伴隨通膨率的上升，與企業獲利成長，有利股市表現。 因此，在考量投組收益分配可達成的評估之後，可以將股票淨部位比例拉至最高。債券部位將以高收益債為主要投資，但整體高收益債部位比重不超過 30%。
風險屬性分析	RR3	RR4
經理費	1.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S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除外)，係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七〇(1.7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除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含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外，投資於經理公司所屬集團管理之基金受益憑證，集團基金受益憑證之經理費應至少減半計收；投資於經理公司及所屬集團管理之基金受益憑證不得收取申購或買回費。 2. S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係按S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九九(0.99%)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開始銷售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第1.款但書之規定，於S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亦適用之。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七〇(1.7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保管費	每年 0.26%	每年 0.26%
定時定額申購手續費	0.8%(書面) 0.6%(網路)	0.8%(書面) 0.6%(網路)

四、預期效益：(一)提升基金資產管理效率

(二)提升基金操作之穩定性

(三)避免基金面臨清算之風險

五、合併基準日：113年12月17日。

六、消滅基金換發存續基金受益憑證單位數之計算公式：

1. 野村亞太收益多重資產基金持有總單位數*野村亞太收益多重資產基金合併基準日淨值=野村亞太收益多重資產基金價金(四捨五入至該計價幣別小數位數)
2. 野村亞太收益多重資產基金價金(四捨五入至該計價幣別小數位數)/野村多元收益多重資產基金合併基準日淨值=基金合併後持有野村多元收益多重資產基金的單位數(四捨五入至該基金受益權單位小數位數)

七、如不同意基金合併之受益人得於113年12月13日前(含)向本公司提出申請轉申購本公司之其他基金或辦理買回受益憑證，本公司將不收取任何轉申購費用。或於113年11月29日前(含)向本公司提出變更定期定額扣款申請，此項申請亦無需任何費用。

- 八、本公司自113年12月16日起至113年12月19日止，將「野村亞太收益多重資產基金」資產全部轉移予「野村多元收益多重資產基金」，資產移轉期間將停止受理「野村亞太收益多重資產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及贖回。
- 九、「野村多元收益多重資產基金」及「野村亞太收益多重資產基金」皆已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本公司將依據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後續受益憑證劃撥轉換事宜。
- 十、配合前述基金合併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投資人如需野村多元收益多重資產基金公開說明書，可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查詢。

特此公告。

「野村多元收益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
「野村亞太收益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併通知書
【存續/消滅基金之特定金錢信託】

親愛的受益人您好：

野村投信基於為受益人投資效益之考量，爰將「野村多元收益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野村多元收益多重資產基金)及「野村亞太收益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野村亞太收益多重資產基金)兩檔基金合併(以下簡稱本基金合併案)，期能運用「野村多元收益多重資產基金」的投資組合配置，有效提升基金資產管理效率及基金操作之穩定性。本基金合併案業經管會中華民國(以下同) 113 年 10 月 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7299 號函核准，以「野村多元收益多重資產基金」為存續基金，「野村亞太收益多重資產基金」為消滅基金。謹此通知兩檔基金之合併基準日為 113 年 12 月 17 日。

本基金合併案之進行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由於基金資產是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於基金合併後，基金資產將由存續基金野村多元收益多重資產基金之保管機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專責保管。本基金合併案之相關費用，將由野村投信負擔，野村亞太收益多重資產基金於基金合併公告日後至 **113 年 12 月 13 日**(最後買回或轉換日)止，受益人申請買回或轉申購野村投信經理之其他基金，本公司將不收取任何費用(不含銀行之信託管理費)亦不影響您應有之受益人權益，敬請放心！

若您對本基金合併案或其他投資理財等方面有不清楚的地方，歡迎來電洽詢【銷售機構名稱】客服專線【請自行填入】，【銷售機構名稱】，將有專人為您服務。

敬祝

投資順利、萬事如意

【銷售機構名稱】 敬上

「野村多元收益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 「野村亞太收益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併通知書

親愛的受益人您好：

野村投信基於為受益人投資效益之考量，爰將「野村多元收益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野村多元收益多重資產基金)及「野村亞太收益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野村亞太收益多重資產基金)兩檔基金合併(以下簡稱本基金合併案)，期能運用「野村多元收益多重資產基金」的投資組合配置，有效提升基金資產管理效率及基金操作之穩定性。本基金合併案業經金管會中華民國(以下同)113年10月7日金管證投字第1130357299號函核准，以「野村多元收益多重資產基金」為存續基金，「野村亞太收益多重資產基金」為消滅基金。謹此通知兩檔基金之合併基準日為113年12月17日。

本基金合併案之進行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由於基金資產是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於基金合併後，基金資產將由存續基金野村多元收益多重資產基金之保管機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專責保管。本基金合併案之相關費用，將由野村投信負擔，野村亞太收益多重資產基金於基金合併公告日後至113年12月13日(最後買回或轉換日)止，受益人申請買回或轉申購野村投信經理之其他基金，本公司將不收取任何費用(不含銀行之信託管理費)，亦不會影響您應有之受益人權益，敬請放心！

若您對本基金合併案或其他投資理財等方面有不清楚的地方，歡迎來電洽詢【壽險公司】客服專線【請自行填入】，【壽險公司】將有專人為您服務。

敬祝

投資順利、萬事如意

【壽險公司】 敬上